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①]

机电工程施工监理 JDJL1 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 8 月

① a.“招标项目名称”由“_____（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类别）”“ ____标段”三项组成，其中“项目名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招标的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项目注册”时，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的项目名称填写，在完成“项目注册”后，进入“标段划分”→“新建招标项目”，在“招标类别”中选择需要实施的相应类别，“标段”在完成招标类别选择后，对本次招标的所有标段依次逐个新增标段，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各标段相关内容，最终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前的工作，系统自动生成“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中的“标段”有多个时，标题中的标段可编辑归纳为诸如“JL1～JL5 标段”。

b.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相关系统操作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操作手册—招标》→《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招标》。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7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3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142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 JDJL1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 已由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发改基础〔2022〕47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国高网段初步设计已由 交通运输部 以交公路函〔2022〕634 号批准，省高网段初步设计已由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以川交许可建〔2022〕369 号批准，施工图设计由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以川交许可建〔2024〕20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机电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46.35 公里。其中，以复兴枢纽互通为界，国高网段路线长度 17.75 公里，省高网段路线长度 28.6 公里。项目全线共设置桥梁 4068.04 米/36 座（含书房坝大桥重庆段 55 米），其中大桥 3451.04 米/25 座，中桥 617 米/11 座，涵洞及通道 152 道；项目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9 处，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 3 条共 4.2 公里；设置 1 处养护工区（原位改扩建）、1 处路段管理处（原位改扩建），6 处匝道收费站，1 处服务区；全线占用土地 6574.93 亩，其中新增占地 2136.45 亩。

项目国高网段设置桥梁 1082 米/7 座（含书房坝大桥重庆段 55 米），其中大桥 954 米/5 座，中桥 128 米/2 座，涵洞及通道 66 道；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处，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 1 条共 0.8 公里；2 处匝道收费站；占用土地 2050.67 亩，其中新增占地 567 亩。

项目省高网段设置桥梁 2986.04 米/29 座，其中大桥 2497.04 米/20 座，中桥 489 米/9 座，涵洞及通道 86 道；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7 处，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 2 条共 3.4 公里；设置 1 处养护工区（原位改扩建）、1 处路段管理处（原位改扩建），4 处匝

道收费站，1 处服务区；占用土地 4524.26 亩，其中新增占地 1569.45 亩。

2.1.4 由于本项目为原路扩容工程，存在原路保通及分段建设、分段通车的要求，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对其报价的影响。

2.2 技术标准：

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同步建设 3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除磨溪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外，其余均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余指标均按现行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有关设计规范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3.1 招标范围①

起止桩号 K0+000～K46+350 范围内

机电工程：☑通信、☑监控、☑收费、☑其他：外电工程、供电照明、智慧高速（含数字化转型）等设施材料及软件系统的供货、运输、交付、安装、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培训、验收（交工和竣工）和缺陷责任期（含试运行期）的监理服务。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JDJL1 。具体标段划分、对应施工标段、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等见本公告附表一②。

2.3.3 机构设置

☑JDJL1 标段均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设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个③；

2.3.4 监理服务期限

☑ JDJL1 标段：总服务期 37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包含试运行期 6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JDJL1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 招标范围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
② 招标人在附表一中应至少反映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所设置要求对应的工程内容。
③ 多个标段监理机构设置情形相同的，可归类表示。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①]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机电总承包单位或机电施工单位存在第 3.4 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见本公告附表二。（“路段”指凡机电工程施工标段在本次招标监理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注册网员[②]；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同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③]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截止

① 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拟投标段数量及中标标段数量进行调整。

② 投标人办理“注册网员”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服务办事指南”→《四川省交易主体统一认证注册及登录指南》。

③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公布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①]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②]，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3）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10 时 30 分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③]

（1）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现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逾期到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④]。

6.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① 投标人办理单位 CA 数字证书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服务办事指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上 CA 办理指南》，并领取单位 CA 数字证书。

②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

③ 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如有变化，应对应调整第 5.2 款的要求。

④ 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审分值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应当以招标人代表 1、评标专家 1 等顺序编码标注方式替代）以及 ☑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远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①] 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请将投标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Word 格式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远程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 投诉处理

① 招标人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的，须在法定的平台进行公示。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遂宁市船山区明月路 88 号

邮政编码：629000

电　　话：0825-2332811

传　　真：/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82 号

邮政编码：610051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8-60829305

传　　真：028-60829305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 号 1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8-85526037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表一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机电施工监理招标

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服务期一览表

机电监理标段	机电施工标段	起止桩号	长度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机电工程）	机电施工监理服务期
JDJL1	ZCB1、ZCB2	K0+000~K46+350	46.35km	包括标段范围内：监控、收费、通信、三大系统以及外电工程、供电照明、智慧高速（含数字化转型）等设施材料及软件系统的供货、运输、交付、安装、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培训、验收（交工和竣工）和缺陷责任期（含试运行期）的监理服务。	总服务期37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1个月，施工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包含试运行期6个月）。

附表二

回避名单

施工总承包单位	机电施工单位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 JDJL1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预）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①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合格 □ 房建工程及收费大棚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②：合格 □ 其他③：_____
1.3.4	安全目标④	符合国家、省市级地方相关安全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该选项仅适用于招标工程范围包括房建工程、收费大棚的情形。
③ 该选项针对招标人有其他特殊招标范围的情形时对质量提出的目标要求，但招标人应依法依规设置，不得提出过高的要求。
④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见附录 5 ☑ 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JDJL1 标段，不接受 □ ____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家； （2）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A.投标人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B.投标人与标段机电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单位存在招标公告第 3.4 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见本公告附表二。（“路段”指凡机电工程施工标段在本次招标监理标段管辖范围内

① 招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的资格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以及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中对应的专业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最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无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提问回复”菜单中提出问题，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①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提问回复”菜单中提出，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cn/）、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出 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其他：_____
3.2.3	报价方式[①]	□ 单价 ☑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 最高投标限价为[②]： 标段：JDJL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其中： （1）竞争性部分报价：____ 万元； （2）非竞争性部分报价____ 万元，其中： ①暂估价：___万元； ②暂列金额：___万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指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即：机电施工监理服务总费用）； （2）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元。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存在分段交付施工作业面的情形，致使其施工准备期、施工期时间较长，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合理安排监理人员进场，并考虑对其投标报价的影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① 指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方式。

② 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框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①]： JDJL1 标段 6 万元；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②]： ☑ 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 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③]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 ☑ 现金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账　　号：2280 4101 0400 43154 ☑其他账号：招标人同时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退投标保证金。 a.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b.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指定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应不少于 2 个。
③ 电子保函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 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 □ 支票 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转账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 其他形式[①]：/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②]	☑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其他规定[③]：现金担保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虚拟账户的从其规定。 ☑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银行保函的退还：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以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收到退还银行保函的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的联系方式： 028-60829305 ☑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1）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收据（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在招标人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后，一次性原路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2）提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

① 当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之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列明相应的要求。
② 此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时。
③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退还：招标人委托其统一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从相应类别交易系统提交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原渠道线上退回投标人账户。 □ 其他：/.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_____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_____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作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给予信用处理 ☑ 对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提出最低要求的，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设备，经招标人或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监理工作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SCTF”）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SCTF”）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 （3）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如下： （1）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时，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都视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若开标现场证明是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招标人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①：系统发送短信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数量。 （4）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 30 分钟②内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6）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

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② 解密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3）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9）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①，否则视为无异议。 （11）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2）监督人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 （13）开标结束 **注：开标后标段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随机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4）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

①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允许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否则招标人不得结束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9）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①，否则视为无异议。 （10）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1）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其他补救措施：____/____

①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允许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分钟，否则招标人不得结束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4	开标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开标记录 ☑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审分值内容，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应当以招标人代表 1、评标专家 1 等顺序编码标注方式替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按以下方式选择： ☑ 非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①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评标工作。与招标人受同一上级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 名。

②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第十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 7.4.2 项约定的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列入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作为定标因素。 （2）在定标前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不能行使合同履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不再纳入定标名单。 （3）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项目的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7.4.2	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规则、程序	1.定标方式及规则 ☐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议事制度确定中标人。 ☐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①]：_____。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计票数最高且获得定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的为中标人，单轮计票均未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通过多轮投票确定[②]。 2.定标因素[③]（不少于 2 个）：

① 定标委员会的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定标委员会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规定。

② 招标人可根据本单位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投票轮数等。

③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定标因素不少于 2 个。定标因素的内容应是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招标人参考的主要定标因素：
a.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b.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c.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d.投标方案：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e.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f.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g.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因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格因素：_____； □企业实力：_____； □企业信誉：_____； □投标方案：_____；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_____； □其他合理因素[①]：_____。 3.定标程序： （1）中标候选人核查（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外，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2）考察、答辩（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实地考察，也可组织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考察、答辩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 （3）定标。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规则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 （4）定标结果公告。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7.6 款约定的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定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 （5）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②]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① 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企业。
②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3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 ☑银行保函 ☑现金 ☑支票 □其他：_____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②。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评定结果设置的信用奖罚措施约定为：/ （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 □ 无限制 ☑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5）采用其他担保形式的规定：/
7.8.1	签订合同	（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合同协议书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2）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子项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②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3）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招标人 ☑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7.9	合同内容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8.5.1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 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或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2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须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中标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监督管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的
10.4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 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扫黑除恶 举报电话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每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2%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若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金额低于 138000 元的，则按 138000 元计取。 支付方式：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10.7	本项目技术建议书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①]	□ 是，具体编制要求： （1）如果招标人对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2) _____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采用暗标方式进行技术建议书评审。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①]
JDJL1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①]
JDJL1	投标人近 5 年 （指 2021 年 7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满足： ☑ **至少**完成 2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标段长度 30 公里及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须同时包含☑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

注：1.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监理项目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业绩。“机电施工监理项目”的个数指提供的上述系统中登载的业绩个数。

2.业绩要求中“机电工程监理项目”可为：A.独立的机电工程监理项目，或 B.同一合同中包含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或 C.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

3.业绩中“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①]
JDJL1	（1）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②]。 □（5）其他：_____ 注：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① 本表所列信誉要求中“其他”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并填写，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信誉条件。

② 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

总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②]
JDJL1	1	☑ 具有 / （职称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③]及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注册专业：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工程）资格证书，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④]参加社保。 ☑ 至少在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须同时包含☑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投标人提供的公路工程类施工监理项目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为准。“机电施工监理项目”的个数指提供的上述系统中登载的业绩个数。 2.业绩要求中“机电工程监理项目”可为：A.独立的机电工程监理项目，或 B.同一合同中包含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或 C.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 3.业绩中“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			

①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如有）具体人选，人员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选项应与招标项目内容相匹配，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设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时，可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提出最低要求。

② 如总监理工程师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③ 本项为单选项。

④ 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指 “2021 年 6 月—11 月”或“2021 年 5 月—10 月”。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预）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如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项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 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①]、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① 实施评定分离定标方式的，不公布中标候选人排序。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7.4.2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期限公告定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

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协议书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

告合同主要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证书编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 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 试验室主任：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1 项约定的方式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异 议 书

异 议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 诉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③投标人注册资本高的优先； 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 □（2）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为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_____。 □排序方式为：_____。 □（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 _____ **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3.协助评标[①] 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人的信誉等信息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网站进行核实； （3）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4）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 （5）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2.1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

①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的项目或预计评审投标文件数量50份以上的项目，在具备相关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4.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6.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4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3.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已标价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JDJL1 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①：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其他因素：35 分，其中： 业　　绩：33 分 技术能力②：/ 分 履约信誉：2 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③：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②投标人的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人评标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90 %④； □⑤其他情形：_____。 （3）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也应按评标程序对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该投标

① 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25～35分；主要人员25～40分；其他因素包括，技术能力0～5分，业绩10～40分，履约信誉0～5分。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含评标价）合计应为100分。

②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别复杂的情形或特殊结构，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技术能力设置评分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条件。

③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10分。

④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比例的投标报价（该比例值取值范围为85%～9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则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也应开启；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将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①：

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时，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或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现场开标时）随机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当所有评标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②时，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③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正整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随机下浮系数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_____ %④作为评标基准价。
<table>
<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对应下浮系数</td><td>85%</td><td></td><td>…</td><td></td><td>95%</td></tr>
</table>
□ 方法三（直接平均法）：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___名（取值范围为 5～8 名，若不足的，则选取相应数量；若出现并列情形的，则全部选取）投标人，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按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随机低价法）：

评标基准价＝去掉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

n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 的取值范围为按本项规定参与评
</td></tr>
</table>

① 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② 该值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例值相同。

③ 该值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例值相同。

④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85%～95%，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的_____（0.2～0.7 倍）[①]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 □ **方法五（最低价法）：** 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六：** …… （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2__位小数（建议“%”前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取值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①。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3）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

① 建议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①]。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发布的信息以及“信用交通·四川”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① 建议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JDJL1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①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0 分	监理大纲和措施 A_1	10 分	根据项目提出的施工监理大纲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 0 分，一般得 6—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A_2	10 分	根据项目重点与难点提出的方法和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 0 分，一般得 6—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A_3	10 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无此项得 0 分，一般得 6—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
			注： 分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本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方式： ☑ 方式一：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②		

① 招标人应明确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② 仅适用于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时。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①
			□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① □ 方式三：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步骤如下：② ①计算各专家对所有投标人评分因素细分项最高评分与最低评分的差值（简称“分差值”），确定分差值最大专家的个数。 ②同一细分项，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2 名，则去掉分差值最大的专家该细分项评分；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3 名，则保留所有专家细分项评分。 ③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最终得分应以完成上述①②步骤后，再对仍保留的专家细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4）招标人对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时，其技术建议书评审得分为 0 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① 适用于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及以上时。
② 仅限于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可选用的方式之一。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2）	主要人员B	25分②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B_1$③	2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2）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___分，累计加___分；④ ☑（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职务业绩加 5 分，累计加 10 分。 （1）（2）（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注：1.“对应人员业绩证明材料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为准，施工监理项目”的个数指提供的上述系统中登载的业绩个数。 2.业绩要求中“机电工程监理项目”可为：A.独立的机电工程监理项目，或B.同一合同中包含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或C.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 3.业绩中“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权重分值合计应为各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B=B_1+B_2+B_3+B_4+\ldots$。

③ 每个字母代号代表着对应的具体要求的数值，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且全文统一表述。

④ 资格条件最低要求为工程师时，最多按升高 2 级考虑，即最多加分至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下同。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
2.2.4 (3)	评标价 F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 **方式一：**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F_0-偏差率\times100\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F_0-偏差率\times100\times E_2$ 其中：F_0 为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E_2 值取值不得低于 0.5，E_1 应大于 E_2。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_1：0.6 E_2：0.5① □ **方式二②：** 评标价得分 F=（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权重分 □ **方式三：** ……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C	33 分④	**（1）业绩基本要求 C_0**	21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1 分。

① 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E_1、E_2 值建议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② 方式二仅适用于以最低价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④ 业绩得分为各分项业绩得分合计，即：$C=C_0+C_1+C_2+C_3+C_4+C_5+C_6+\ldots$。各分项业绩加分选项应与招标项目内容相匹配，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①D			☑(2)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施工监理业绩 C_1	12 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4 分，累计加 12 分。
				注：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与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的所有加分项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2.对应业绩证明材料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网页截图为准，“机电施工监理项目”的个数指提供的上述系统中登载的业绩个数。 3.业绩要求中“机电工程监理项目”可为：A.独立的机电工程监理项目，或 B.同一合同中包含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或 C.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 4.业绩中“改扩建高速公路”指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通过扩宽道路，增加行车道、局部新建等扩充性建设形式，对公路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实施的改造扩建工程，不包括养护、技改、大中修改造项目。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③H	2 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H_1	2 分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及以上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 A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8； B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

① 其他因素 D 得分为技术能力 G、业绩 C、履约信誉 H 等得分合计，即：D=G+C+H+…。

③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C 级得分：__0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本章第 3.9.1 项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h.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第 1 条原则以标明排序或不标明排序的方式[①]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① 不标明排序的方式适用于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的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①]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本《高速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① 本章节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 JDJL1 标段。

工程地点：四川省遂宁市。

工程范围：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 K0+000～K46+350。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附表一。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JDJL1 标段。

工程概况：同招标公告。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2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2 套。

（4）其他相关资料。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都由监理人自行购买。总监办为监理工程师配置 2 套相应专业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人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

提供期限：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 。

1.8 转让和分包

第 1.8.1 项细化为：

监理人不得转让本监理合同。

本款补充第 1.8.3 项：

1.8.3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严禁监理单位借资质投标，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提供数量：__/__，提供期限：__/__。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其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等条件。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驻地的建设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施（如有）、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本条补充第 2.11 款：

2.11 竣（交）工验收证明

2.11 当监理人承担的本项目在交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合格工程，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合格工程的证明；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优良工程时，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优良工程证明。

3.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①]内作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①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书面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监理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如果因监理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监理人应保护和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监理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一切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包含在其合同价格内。

监理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委托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才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款。如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监理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一般情形下增值税调整的，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委托人若有特别约定的，具体约定为：/。

4.1.4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监理办公生活用房：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驻地的建设或租用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费用，监理人办公生活用房选用应经委托人同意，且监理办公生活用房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 号）的规定，同时还应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有关要求进行专项安全评估，并符合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驻地选址、驻地安全管理、汛期安全防范措施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相关要求。

（2）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均由监理人自备、自购或租用且应满足现场需要，所需费用分摊至使用费中，并填报在监理工程师办公、生活设施费报价表中。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3）交通设施设备：监理人配置的交通设施设备产生费用为使用费，车辆使用费用包括折旧费、燃油费、年检、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洗停费等。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监理人所有。交通设施设备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按不少于 2 辆越野车配置，缺陷责任期要求至少配备 1 辆监理用车。

（4）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及“五化”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还应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文明管理办法。督促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农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制定的农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品质工程及“五化”施工监理：监理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委托人出台的相关标准化建设和品质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监理。监理人应在项目建设理念中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通过班组管理规范化将标准化的管理要求下沉到最一线的施工班组，确保各项规范能真正落地。努力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品质工程。完善总监办标准化建设，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五化”进行严格管理，同时应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以满足施工现场的发展需要。

（5）安全监理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 号）开展“平安工地”建设

活动，蜀道集团〈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 号）、〈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两区三厂”及施工驻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92 号）的要求对承包人驻地安全、安全生产工作，从承包人的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工艺、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管，落实安全措施及责任，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并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监督管理。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监理人员也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以及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伙同他人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6）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

监理人还应在监理技术建议书中，明确环保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按照国家、部厅及委托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做好环保工作。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进行审查，对承包人开展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监督承包人落实施工场地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布设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的做法，由于监理人监理不到位造成后果的，监理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信息化管理

①委托人建设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本项目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管理信息化建设，按委托人要求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及动态设计应用、监理人员身份等管理内容纳入信息系

统管理。监理人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委托人关于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办法，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同时配备的硬件配置符合委托人关于信息系统方面要求。实现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无纸化办公，及时处理上下级之间往来文件；通过计量、变更、计划统计、财务支付、征地拆迁等子系统及时审核合同支付资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支付，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

②智能安全帽：监理人员在监理巡视、旁站工作中应佩戴含定位、音频记录的智能安全帽，通过“感知－预警－履职－联动”的闭环，建立监理安全管理的现代模式。

A.监理人员通过智能安全帽的视频采集器对关键环节、关键工点、重要隐蔽工程等进行视频记录，并实时回传至项目管理平台。项目经理或总监在办公室即可实时调取现场画面，了解人员位置、操作行为和施工环境，实现“穿透式”精准干预，可极大提升监管的响应速度，一旦发现风险点发出预警，实现智能预警与风险预判，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B.系统自动记录监理人员的巡检路线、在各区域的停留时长。系统会自动生成到位记录，作为履职考核依据。监理发现隐患并下发指令的过程，被自动记录为带有时间、地点、影像的电子凭证。同时系统根据巡检轨迹、影像记录、隐患处理动作，自动生成规范化监理日志，确保日志真实、完整。该记录也是监理人员服务费计量的依据。

C.智能安全帽采集的数据，最终汇入一个统一的智慧监管平台，项目总监、委托人、上级部门可实时查看监理巡检动态、隐患台账及整改状态，形成多方协同监管格局，避免信息孤岛，实现项目建设相关各方协同联动。同时监理人还应配备专人配合委托人开展“五岗合一”安全生产监控值班值守职责，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调度义务。

D.智能安全帽积累的巡检数据，为监理人及项目管理层提供了宝贵的决策支撑，帮助监理提前部署针对性防控措施，推动安全管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

E.监理人还应对领取智能安全帽进行记录。

以上费用均在信息化管理专项费中列支，以不低于 10 万元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规定值予以修正），经委托人审核后在该项总额价中据实计量，超出部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

一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要求承包人安排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9）卫生防疫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监理人除了监督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外，监理人也人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性、有效性。监理人员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10）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 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11）承包人提交的应用软件测试大纲经监理人审核，合格后方可上线正式运行。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系统测试大纲，承包人完成自测并提交自测报告后，监理人应主持现场系统检验测试并对各项指标是否合格进行评定。

进入缺陷责任期后的试运行期，监理人应巡视检查各系统的试运行情况，重点检查系统工作状况和试运行人员的值班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监理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数量、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12）机电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作由监理人依据相关文件及规范自行承担并开展工作，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应符合相关要求（公路机电工程各分项工程抽检不低于30%）。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监理人负责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时要求的本标段范围内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承包人工地现场机电工程检测工作的义务。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和义务完成抽检工作，并应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现场抽检。

对承包人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承包人自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场监

督检验。监理人应派人员参加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的送样工作。

机电监理人应按规范要求开展机电监理试验检测工作，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如机电监理人无法完成相应机电工程试验检测内容时，由委托人另行委托满足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监理人不承担完工交工检测的委托、组织、实施及检测费用。均由委托人另行单独委托具备相应法定资质、资质范围匹配本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

（13）改扩建段重点安全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扩容机电工程，涉及新旧系统更换、高空作业及涉路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以及施工期间高速公路的顺利运营，监理人的安全管理核心措施包括：

A. 监理人负责监督承包人的临时交通组织与机电设施保护到位。

在改扩建路段，监理人需重点监督承包人设置精准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区（特别是高空作业车停放区）与行车区形成有效隔离。针对跨越高速公路的通信/电力线缆敷设、龙门架安装等涉路作业，严禁在无防护状态下进行跨线作业。同时，监督承包人对既有运营机电设施（如相邻的监控杆、情报板、光缆）采取防碰撞、防误操作保护措施，防止施工造成运营中断。

B. 规范承包人涉路施工与交通组织管理

监理人须将机电工程的交通保通方案纳入日常监理核心范围。总监理工程师在确认保通方案落实、安全交底等相关手续完成后方可签发开工令。

监理人应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对涉路机电安装人员与设备进行监督。发现安全保通措施不到位，监理人应立即发出整改指令，必要时下达停工令。

C. 监理必须建立针对机电专项的高频次、全覆盖巡查机制。

组织监理人员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高空作业安全、涉电作业安全、既有设施保护、现场布设等是否规范。

D. 完善机电系统应急响应机制

针对机电工程可能引发的系统瘫痪或交通事故，监理需推动建立快速响应体系。对于发现的隐患，必须按照“定人、定责、定时间”原则督促整改，整改率必须达到 100%，监理人对整改结果签字确认。

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机电工程交通安全保通及专项安全监理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同时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高速公路运营的影响，

要求承包人采取集中施工作业（如夜间窗口期施工），监理人应根据现场需要及时增派监理工程师进行旁站和验收，对此委托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本合同条款第 8.1 款有关规定办理。

（15）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理车辆，经过相关收费道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按章缴纳。

（16）隐蔽工程的监理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34 号）。完善本项目隐蔽工程监理细则，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审批施工单位隐蔽工程清单，严把审查审批关；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督和实时记录，验收时在影像资料中简述验收情况；实时审核隐蔽工程影像资料质量；做好隐蔽工程计量资料审核，确保隐蔽工程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

（17）监理人在做好施工过程安全监理的同时，还应该对自身的安全做好下列工作（不限于）：

①组织保障与制度建设

A.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理单位必须明确从总监到现场监理员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做到“一岗双责”。

B.配备合格人员：确保监理人员持证上岗（如安全监理工程师证），并针对改扩建项目特点（边通车边施工），加强对监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C.监理机构内部应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学习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

②内部履职与行为规范

A.严守监理程序：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并在开工前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B.规范巡视与旁站：监理人员应按规定频率进行巡视，并做好《安全监理日志》。发现违章作业，应立即制止；发现隐患，必须下发《监理通知单》，并跟踪整改闭环。

C.严格验收复核：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临时设施，监理需参与验收或复核，严禁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③现场风险与条件预控

A.驻地与“两区三厂”选址安全：监理单位在建设驻地时，需确保选址避开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区域，符合国家、省、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及规定。

B.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对监理驻地、食堂进行消防检查，重点排查大功率电器、燃气使用安全以及彩钢板房的防火等级是否符合要求。

C.自身安全：改扩建项目通常不中断交通，监理人员、车辆频繁出入施工现场。需加强对监理人员、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规范服务人员行为，规范车辆在施工区域的行驶与停放，防止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④应急管理与内业资料

A.应急演练参与：监理人员应参加或组织防汛、消防、高空坠落等应急演练，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提高自身自救互救能力。

B.资料归档：监理机构应建立独立的“安全监理档案”，妥善保管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通知单、影像资料（照片、视频）等。

（18）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细化为：

（1）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形式）。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服务期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并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履约保证金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 14 日后失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履约保证金（若为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利息归监理人所有）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了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退还给监理人。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合同价的 3%。[①]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的时间：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①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不超过监理服务总费用的 3%。

14 天内。

第 4.2.2 项细化为：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被扣划后，监理人有义务 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合同约定的金额。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款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破坏环境情形的，可现场直接对承包人下达暂停施工指令。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监理员及辅助人员（包括文秘、炊事员、驾驶员、后勤员等辅助人员）。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监理人员的管理要求

（1）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合同签订后，更换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视为监理单位违约，按照第 11.1.1、11.1.2 项课以违约金。

（2）监理人员进场前，委托人有权对主要监理人员进行岗前考核，不能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将被清退，监理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约定重新安排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

（3）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劳动出勤卡，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随机抽查。

（4）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若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勤，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规定处理。

（5）辅助人员

监理人自行聘用满足监理人日常需要的辅助人员（包括行政办公人员、驾驶员、后勤人员、炊事员等辅助人员），费用由监理人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其中，驾驶员的选择应首先考虑选择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适龄人员，以保证交通安全。

（6）对监理的考核

①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②信用评价制度：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文件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③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具体考核办法在监理人进场后提供。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7.3 项补充：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本款补充第 4.7.4 项：

4.7.4 监理人员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同时监理人应按照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工资发放进行核查，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的，将责令监理人进行整改，整改后若监理人员工资仍达不到上述标准，委托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4.9 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最后补充：

监理人完成党建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单独报价。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JDJL1 标段：K0+000～K46+350 范围内：

机电工程：☑通信、☑监控、☑收费、☑其他：外电工程、供电照明、智慧高速（含数字化转型）等设施材料及软件系统的供货、运输、交付、安装、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培训、验收（交工和竣工）和缺陷责任期（含试运行期）的监理服务。

5.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含试运行阶段）。

5.1.3 工作范围包括：本次监理的具体工作范围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所要求的相关内容以及合同条款第 4.1.4 项所列的义务 。

5.3 监理内容

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约定为：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相关检测工作。

补充第（48）、（49）（50）（51）目：

（48）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农民工务工管理进行监管。

（49）强化危大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的编制指导和审批管理，全过程跟踪现场施工情况，坚决纠正方案编制和现场实施“两张皮”现象。

（50）对现场工艺流程、工序验收、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进行监管，落实对质量安全问题的监督权和否决权。

（51）机电工程交工验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工验收，满足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部分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168 号）相关要求。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还包括的其他监理管理文件

竣工文件：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竣工档案纸质版、电子版双套制。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 6 个月内，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等）的竣工文件，提交竣工文件的份数按委托人的要求。

竣工文件编制费用在监理服务报价中每个标段以不低于 10 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包干使用。该项费用在委托人完成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 3000 元违约金，由委托人在保留金中扣除，累计不超过对应金额。

交工验收后，委托人将视情况要求监理人集中办公，完成后续内业工作及竣工文件的整理编制移交工作，为此所需的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包含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中，不单独报价。若监理人拒绝按委托人要求集中办公，从要求集中办公之日起，委托人将课以监理人 3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若监理人拒绝承担集中办公相关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2）其他监理管理文件（如有）：/。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方式见本合同条款第 5.3 款，具体设置要求：设置一级施工监理机构，标段设总监办一个，其他要求由委托人、监理人按照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设置。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及安全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 - 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核实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格、审核监理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计量支付的权力，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 - 2016）要求的进度监理职责和权利。监理人应对监理人计划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结合合同事项进行管理，当发现问题和违约风险时应要求纠正。

在合同事项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不授予总监之外的其他监理人员对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具有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还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其他的合同管理职权。但不授权监理人单独对可能引起工程变更或索赔的任何文件资料（含各类原始记录）进行审核和签署。

在农民工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按农民工务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的职责和权力。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文明施工、品质工程、“五化”施工监理上，委托人除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外，还授予监督监理人完成相应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在竣工文件编制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监理人竣工文件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在信息化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建立监理资料管理、统一试验检测数据平台、现场监控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理工作效率的权力。

本款补充第 5.7.3 项：

5.7.3 **索赔事项发生的管理权限**

（1）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并就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请求是否成立向委托人提出审核意见。在委托人未就索赔事项是否成立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回复意见前，监理人不得就索赔是否成立向承包人出具或签署任何书面审核意见。在未经委托人同意或认可前，也不得向承包人出具或签署与索赔相关的任何现场文件资料。

（2）在索赔事件发生后或出现可能引发索赔纠纷的事件时，监理人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与委托人共同对索赔事件产生的后果或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调查和收集证据，并向委托人提供证明依据。监理人不得在未经调查核实损失后果和未经委托人认可的前提下，向承包人出具任何索赔审核意见或其他与索赔事件相关的证明文件。

监理应当对委托人负责，监理向委托人提出的请示、审核意见、调查报告等文件，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提供。

（3）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向承包人出具证明文件的，或向承包人提供与委托人之间的往来文件、函件的，或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对索赔损失后果擅自进行调查核实和提供证明依据的，委托人将课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 2%～5%/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未经调查核实和未对索赔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而向承包人出具不真实的索赔证明文件的，因此导致委托人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完成驻地建设，监理建议书及相关监理细则编制完成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主要监理人员进场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后，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施工监理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施工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各标段监理合同从总监办下达所管辖的机电施工标段的开工令之日起算服务期，完成施工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施工合同相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第 6.1.2 项细化为：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

6.2 监理周期延误

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8.1.1 项的约定执行；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8.1.1 项的约定执行。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本款补充第 6.4.6 项：

6.4.6 当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施工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某些特定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委托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除非委托人同意的工期延长，否则因此的工程暂时停工，引起监理服务暂停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对此监理人不得消极怠工、应做好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4 项细化为：

不设置机电监理试验室。

7.1.5 监理计划经监理单位（法人单位）内审后报委托人组织审查。

7.1.6 总监办作为监理单位的派出机构，按规定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接受委托人的领导，贯彻执行委托人的管理思路和工作要求。委托人授权代表不定期对总监办监理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抽查，对所管辖范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进行考核。监理人员出勤不满足要求，以及发生质量、安全、环水保等事故时，按第 11.1 款、第 11.2 款监理人违约处理。

7.2 监理责任保险

☑ 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监理责任保险的费率：自行考虑，费用由监理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 由监理人自行选择，委托人不作要求。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为其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包括人身意外险等）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

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所承担监理范围的工程桩号、工程量变化而调整，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1）监理服务期限调整方法：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延期，延期时间在 3 个月以内（含）不调整施工监理服务费，超过 3 个月（从第 4 个月起）的工作月数按实际计算（不足 1 月按 1 月计）。

（2）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A.监理人员服务费＝延期服务工作月数×延期工作人员×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单价。

B.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延期服务工作月数×（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表 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相应费用中的“使用费”÷13 个月）

C.上述 A 至 B 项费用，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注：上述各费用表中的单价或总额价均指在签约合同价时存在修正情形时，经修正后的单价或总额价。修正后的服务费用清单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报经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给予监理人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监理服务费用组成细化为：

（1）监理人员服务费；

（2）监理办公设施费；

（3）监理交通设施费；

（4）监理生活设施费；

（5）暂列金额；

（6）其他。

各项费用报价及内容构成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试验检测费包含在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税率的变化可能对监理服务成本的影响风险，合同执行期间费用不作调整。

本款补充第 9.1.4 项、第 9.1.5 项：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9.1.5 监理服务资金管理

（1）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单位必须保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他用。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服务费的支配权必须在现场监理，委托人有权监督和检查监理服务费的资金流向。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不支付开工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2 中期支付原则

本项第（1）～（5）目细化为：

采用监理人人员考勤与监理范围内的施工进度比例双向指标控制（“双控”）原则进行计量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以及委托人对监理的考核管理办法为依据，同时监理人还应提供到场监理人员领取使用智能安全帽的登记记录表）。

（1）首次支付（含施工准备期的全部费用）：准备期及施工期第一个月，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人月数按月计量，按月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 97%。

（2）施工期后续服务费用，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人月数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 97%。

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人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暂停支付。存在变更的，按照第 8.1 款执行。

（3）准备期及施工期间的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按报价总额按月等额计量，支付时间及期数同监理人员服务费，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 97%给监理人。

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1、11.1.2 项的规定从其合同价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4）缺陷责任期（含试运行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一次性支付。

（5）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

（6）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

本项补充：

（7）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上述条款据实进行计量支付，在交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至施工期监理服务费的 97%。

因委托人要求，本项目提前完工，监理人应按要求派出满足进度需求的人员和设备，监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8）委托人单列的费用计量支付要求：见相应专用合同条款。

（9）工程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委托人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扣除合同执行过程中扣减的费用）。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金额。

本条补充第 9.7 款：

9.7 专项暂估价

专项暂估价：指委托人在报价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服务的金额。专项暂估价见监理服务费清单，由委托人据实掌握使用并支付。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第（5）目补充：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委托人批准备案。

第(6)目补充：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标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 11.1.1 项（8）目修改为第（16）目。

本项补充第（8）～（15）目：

（8）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

（9）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委托人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的；

（10)总监办及其各监理人员忽视质量管理工作，所管辖施工标段出现质量事故；质量事故定义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 号）执行；

（11）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忽视安全隐患，监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

的；

（12）原路改扩建路段总监办及监理人员未能做到原路交通安全保通监理工作的，存在道路运输安全隐患的；

（13）监理人忽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监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对委托人通知、指令贯彻不力的；

（15）由于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工程进度滞后；

第 11.1.2 项细化为：

监理人发生第 11.1.1 项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的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下述违约金，其中：

（1）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或（7）目情形时，委托人可以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发生第 11.1.1 项（3）目情形时，委托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3 项相应条款处理。

（3）发生第 11.1.1 项（5）目情形时：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委托人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以上，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委托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3 项相应条款处理。

（4）发生第 11.1.1 项（6）目情形，违约处理如下：

A.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次课以 5 万元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次课以 2 万元违约金；

B.由监理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次课以 2 万元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次课以 1 万元违约金；

C.由于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更换频繁（两次及以上），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或终止合同。

D. 监理人实际进场监理人员未达到合同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服务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的 2～5 倍。

E.监理人配备的设施设备不满足现场要求的，委托人第一次提出口头整改，第二次书面警告并按照设备的关键程度课以监理人违约金 1000～10000 元人民币，第三次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5）发生第 11.1.1 项（8）目情形时，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6）发生第 11.1.1 项（9）目情形时，委托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 2 万元违约金，监理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 0.5 万元违约金。

（7）发生第 11.1.1 项（10）目情形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每人次 1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违约金，直至驱逐出场。

（8）发生第 11.1.1 项（11）目情形时，视情节严重程度课以相应的违约金；当出现特别重大或重大质量事故，还将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所管辖施工标段出现较大质量事故时，课以总监办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违约金；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时，课以总监办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违约金。质量事故定义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 号）执行。

（9）发生第 11.1.1 项（12）目情形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2 万元以上，5 万以下违约金；对安全监理工程师课以 1 万元以上，4 万以下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0）发生第 11.1.1 项（13）目情形时，情节严重的，对总监办课以 2 万元以上，5 万以下违约金；当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1）发生第 11.1.1 项（14）目情形时，视情节轻重以及造成的后果，课以监理人 0.1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2）发生第 11.1.1 项（15）目情形时，由于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工程关键节点比计划进度滞后 1 个月时，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发出进度滞后、监管不力的通知，并课以监理人 10 万元暂扣款；若项目总体建设工期不受影响，课以的暂扣款可在交工验收后全额返还。若监理人接收通知后任不采取相应措施，进度控制一直滞后，造成总工期延误，则所有因进度不力可以的暂扣款委托人有权不再返还。

（13）监理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中其他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人民币 1 万元以上违约金。

（14）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11.1.3 项相应条款处理。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人管辖的全部施工标段合同金额合计）×监理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决。

本款补充第 11.1.5 项～第 11.1.11 项：

11.1.5 监理人的一般失信行为

（1）发生被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通报的建设工程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件（问题），并负有监理责任的；

（2）未按照规定和施工进度设置现场监理机构或配备人员的；

（3）未按规定频率开展旁站监理的。

（4）监理人其他一般失信行为：对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并经再次催告仍整改不到位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

11.1.6 监理人的严重失信行为

（1）发生一般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故，并负有监理责任的；或在集团范围内承接的项目中 1 年内累计发生 2 起及以上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件（问题）的，并负有监理责任的；

（2）向行业监督部门及上级单位瞒报、谎报一般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故的；

（3）监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或存在不合格的工程、设备、材料等按照合格签字，造成巨大损失或产生严重影响的；

（4）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互相勾结、玩忽职守，忽视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环水保隐患问题的；

（5）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或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

（6）监理人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不履行行业监督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依法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的，或拒绝响应拆除返工、缺陷修复、问题整改等指令的；参建单位或人员捏造事实或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向有关单位恶意投诉举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参建单位或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或不按有关注册执业管理规定履行职责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11.1.7 监理人的黑名单行为

（1）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故，并负有监理责任的；

（2）向行业监督部门及上级单位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或质量或环水保事故的；

（3）监理人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各参建单位涉及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的；或超越资质、无资质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或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存在对蜀道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行为（如虚构事实起诉、伪造证据、虚构证言等行为）的；同一参建单位 1 年内在本项目累计发生 3 次严重失信行为的；或从业人员 2 年内在本项目累计发生 3 次严重失信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特别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11.1.8 监理人出现合同条款第 11.1.5 项～第 11.1.7 项违约行为的处理

（1）监理人出现第 11.1.5 项（1）～（4）目失信行为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0.3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课以 0.15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课以 1万—5万元/次违约金。

（2）监理人出现第 11.1.6 项（1）～（6）目严重失信行为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0.5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课以 0.3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课以 5万—20万元/次违约金。

（3）监理人出现第 11.1.7 项（1）～（4）目黑名单行为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0.6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课以 0.4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课以 20万—50万元/次违约金。

（4）监理人出现第 11.1.5 项～第 11.1.7 项违约行为与合同条款第 11.1.1 项违约情形为同类型时，在第 11.1.2 项、第 11.1.8 项中对监理人的违约处理按照较重者执行，同时将按照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5〕357 号）的规定，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公示；委托人还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究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委托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关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_____。

本节补充第 13 条：

13.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等法律规范政策的发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本项目将按新的法律

法规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农民工管理、标准化、品质工程、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①]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管辖范围的机电工程：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如有）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含试运行期）_____元。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① 在签订合同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果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单位印章。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缺陷责任阶段监理（含试运行期）____个月。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7）委托人不得违反党的纪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违反廉洁从业的情形。

3.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监理人不得违反党的纪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违反廉洁从业的情形。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人监督机构：（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机构：（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 3-1、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JDJL1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3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类别为机电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2）至少在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理项目中担任过通信或监控或收费监理工程师或类似职务。
	合同管理监理工程师（内业资料、计量）	1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资格证书； （2）至少在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合同管理监理（内业资料、计量）工程师或类似职务工程师。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 （3）至少在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或类似职务。
	监理员	3	（1）专科及以上公路工程类相关学历； （2）至少具有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相关工作经历。

注：（1）所有人员（含辅助人员）年龄均须低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拟派驻上述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附件 3-2 监理人员配备表

JDJL1 标段：

岗位	总监办				驻场时间（人·月）
	人数	月数（人·月）			
		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含试运行期）	
总监理工程师	1	1×1	1×12	1×24	37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3	1×1	3×12		37
合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1		1×12	1×24	36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		1×12		12
监理员	3		3×12		36
辅助人员（文秘 1 人、驾驶员 2 人、炊事员 1 人、后勤人员 1 人）	不少于 5 人	1×1	5×12	1×24	85
合计	不少于 14 人	3	168	78	243

注：1 上表所列施工准备期为预计时间，投标人根据机电工程施工实际作业开始时间的差异，投标人应考虑由此对报价的充分影响，据此作出其测算。委托人不再另行考虑该因素的影响费用。.

2.附件 3-2 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服务安排表仅为预计配置最低数量，监理人员除总监以外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具体要求见本附件 3-1）。实际人员进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进度合理安排，以满足工程建设监理需要。

附件四 主要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字万用表	1	台
2	钳形电流表	1	台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台
5	照度计	1	台
6	涂层测厚仪	1	台
7	超声波测厚仪	1	台
8	雷达测速仪	1	台
9	风速风向计	1	台
10	亮度色度计	1	台
11	温湿度计	1	台
12	网络线缆认证测试仪	1	台
13	电感测试仪	1	台
14	可变光衰减器	1	台
15	声级计	1	台
16	频谱分析仪	1	台
17	光功率计	1	台
18	激光测距仪	1	台
19	视频信号发生器	1	台
20	能见度测试仪	1	台
21	秒表	1	个

①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一般规定：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须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要求）”中已作要求的试验检测设备，在本表中不得重复设置。
c．招标人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本表所列试验检测设备要求，中标人仅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保函之日为止。

附件六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监理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和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等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同时，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各级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各项要求，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接受委托人的督促和指导。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规定，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细化落实到工程监理管理每个环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

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乙方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义务。督促施工承包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足够安全员，负责建设施工全周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及施工承包人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应督导施工承包人从业人员的持证、在岗情况，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有及时发现及时纠正的义务。

7.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乙方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械、设施设备的权利和义务，并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械、设施设备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的义务；严禁使用不满足安全使用需求的施工机械、设施设备。

10.乙方有督促承包人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解决施工中安全相关疑难问题，并监督各分包项目经理部严格执行审批后的施工方案，从技术措施上保证生产安全。

11.乙方有督促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义务；乙方在工作现场发现安全隐患，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和及时处理的权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2.乙方应完善职业病防治制度体系，落实职业危害告知、申报、宣传教育、个体防护、日常监测等防治工作。完善安全与职业健康投入长效机制。

13.乙方应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与职业健康投入进行监督审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费用使用，督促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投入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费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费与职业健康投入专款专用、足额投入，不得挪作他用，保障安全生产条件，维护全体作业人员利益。

14.其他应履行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保存___份，乙方保存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七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监 _____(以下简称“乙理人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管段内的施工现场和监理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水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监理人各级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监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4.按照“减存量、控增量”的原则，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和驻地、场站进行环境保

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进行检查，建立环水保问题台账。按照“定人、定时、定责”的原则加快排查整改，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早日销号各种环境污染隐患，切实形成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5.做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处置预案和信息报告等有关机制，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监理人应督促并会同承包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妥善处理有关问题，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大，确保现场人员生命安全和环境质量总体可控。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部门及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明确专人负责，按时报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信息。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或对承包人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监管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的监理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 托 人 要 求

一、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1.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 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

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 号）

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

8.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 号）

1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13.《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1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15.《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1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

17.《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18.《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19.《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交发〔2009〕41 号）

2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1〕326 号）

2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9 号）

22.《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 号）

2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8〕184 号）

2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5〕2 号）

2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 号）

26.《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 号）

2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9 号）

2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 号）

2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8 号）

3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297 号）

31.《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 年发布）

3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430 号）

3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 号）

3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5〕174 号）

3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 号）

3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34 号）

3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川交函〔2024〕343 号）

3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部分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川交建便〔2024〕168 号）

39.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6 号）

40.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 号）

41.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 号）

42.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强化高速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十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249 号）

43.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蜀道司办〔2025〕84 号）

44.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5〕357 号）

4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8.1.1 项有关

规定办理。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五）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二、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其监理标段全部工程交工后 6 个月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 2 套委托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见其管理办法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标准
1	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应满足监理工作需求
2	办公设施	1.办公用房：总监或副总监办公用房人均不低于 20 ㎡，专业监理工程师办公用房人均不低于 15 ㎡；会议室不低于 40 ㎡，其他办公用房应满足办公需要； 2.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摄像机、文件柜、空调、办公桌椅、办公用品、日常会议及资料等（电子设备须满足本项目信息化服务的要求），应满足办公需要。
3	生活设施、设备	1.生活用房：卧室及生活用房人均不低于 10 ㎡；食堂及其他生活用房应满足生活需求； 2.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彩电、空调、宿舍用品等，应满足生活需求； 3.辅助人员：文秘 1 人、炊事员 1 人、后勤员 1 人，驾驶员与车辆配备数量一致；具体人数须根据满足现场实际工作需求而增派。
4	交通工具	施工期不少于 2 辆，缺陷责任期（含试运行期）要求至少配备 1 辆监理用车。
5	安全设施	智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安全防护设施，应满足工作及安全需要。
6	试验检测设备	满足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需要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①]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如有）

①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年龄：____，技术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4.质量要求： 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 ，监理服务期限：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① 本条款不包括已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了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以及拟投入的主要设备。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①]（盖单位电子印章）[②]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③]：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③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①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①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

☑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在此附原件原色扫描件。原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递交。

□ 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的其他形式的，按照第 3.4.1 项约定处理。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第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注：

1.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附件 1.3					
□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①	附件 1.4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5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6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附件 1.2）、监理资质证书副本②（附件 1.3）、□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附件 1.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5）、☑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名录”网页截图（附件 1.6），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附件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① 若招标范围包括监理试验室，招标人对监理试验室提出资质要求时，应附本项证明材料。
② 招标人要求的监理资质有多个时，应附全部要求的资质证书副本。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①]

☑ 近年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4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建设形式	标段里程长度（KM）	交工日期	机电工程包含内容（各系统的关键内容描述）			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监控系统	□通信系统	□收费系统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4.1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4.2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4.3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1 系列（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该项以此网页截图为准，投标人无须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业绩要求中“机电工程监理项目”可为：A.独立的机电工程监理项目，或 B.同一合同中包含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或 C.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

4.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未作要求的分项业绩表可删去，对应表格组成序号顺次修改。招标人设置其他类型业绩的，可顺次增加表进行阐述。

（三）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AA+ □AA □A □B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注：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①]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违约金占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的比例。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表 4.1

<table>
<tr><td colspan="8">基本信息</td><td>基本信息附件</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附件 B1.1</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td><td>专业</td><td></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附件 B1.2</td></tr>
<tr><td rowspan="3">执业资格证书</td><td colspan="4" rowspan="3">□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附件 B1.3</td></tr>
<tr><td colspan="3">☐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是否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td><td>□是
□否</td><td>附件 B1.4</td></tr>
<tr><td colspan="2">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提供社保时间段</td><td colspan="2">_____年____月 ～_____年___月</td><td>附件 B1.5</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在岗</td><td colspan="6">□是 □否</td><td>承诺见投标函</td></tr>
<tr><td colspan="8">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td><td rowspan="3">业绩证明材料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业主</td><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标段名称</td><td rowspan="2">建设形式</td><td rowspan="2">担任职务
（总/副总/驻地）</td><td colspan="3">机电工程包含内容
（各系统的关键内容描述）</td></tr>
<tr><td>□监控系统</td><td>□通信系统</td><td>□收费系统</td></tr>
<tr><td></td><td></td><td></td><td>☐新建
☐改扩建</td><td></td><td></td><td></td><td></td><td>附件 B1.6-1</td></tr>
<tr><td></td><td></td><td></td><td>☐新建
☐改扩建</td><td></td><td></td><td></td><td></td><td>附件 B1.6-2</td></tr>
<tr><td></td><td></td><td></td><td>☐新建
☐改扩建</td><td></td><td></td><td></td><td></td><td>附件 B1.6-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为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①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该项以此网页截图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业绩要求中“机电工程监理项目”可为：A.独立的机电工程监理项目，或 B.同一合同中包含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或 C.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机电工程监理工作的项目。

5.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 “2021 年 6 月～11 月”或“2021 年 5 月～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① 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文字易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一、监理大纲和措施。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5. 监理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费用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控制、廉政、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二、本工程监理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三、对本工程的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七、其他资料（如有）

注：1.投标人将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表格 WORD 格式作为公示资料按照系统要求上传。

2.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①]），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②]（盖单位电子印章）[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④]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① 若招标人要求投标报价不作价税分离的，税费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填写为“/”，否则投标人应填写实际税率。

②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③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④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据实填写。

2.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办公生活用房装饰装修及水电气、维修等使用费。

4.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的一切企业管理费用以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已经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1）本项目价税不分离，税费综合考虑在相应综合单价或总额报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请填写为“/”或实际税率（本项填写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要求）。

（2）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风险自担。

5.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利润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6.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报价清单内容说明：

表 1：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1）本表为监理服务合同报价汇总表，包含了监理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即：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以及竣工文件编制费、信息化管理专项费、暂列金额。

（2）竣工文件费：每个标段按不低于 10 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

（3）信息化管理专项费：按不低于 10 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

（4）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支配。

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1）监理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辅助人员。辅助人员：包括文秘、驾驶员、炊事员、后勤人员等，辅助人员数量须满足监理人日常需要，各辅助人员的费用由监理人列入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

（2）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①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②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等）；

③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防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等）；

④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⑤保险费（监理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⑥培训费（监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⑦其他（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它费用。

表 3：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1）办公设施：监理人自行配置，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并按表中所列内容报价，包干使用。

（2）现场办公日常费用包括：

①日常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复（打）印墨粉、专用纸张、绘图、文件处理等）；

②通讯费（移动电话、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网络等）；

③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

④资料费（胶卷、冲洗费、照相册、其他资料等）；

⑤工地差旅费（监理人员工作期间出差）。

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监理人配置的交通设施设备产生费用为车辆使用费，车辆使用费用包括折旧费、燃油费、年检、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洗停费等所有费用。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

辆归监理人所有。交通设施设备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按不少于 2 辆越野车配置。缺陷责任期要求至少配备 1 辆监理用车。

车辆驾驶员人工费用不包括在交通设施费用中，列入辅助工作人员报价。

表 5：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本项目监理人所需的生活设施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其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1）生活设施：监理人自行配置，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并按表中所列内容报价，包干使用。

（2）生活日常费用包括：

①包括生活及办公区煤、气、水、电、垃圾、污水处理费用、发电机用油，以及生活日常费用等。

②工地伙食补贴（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伙食补贴）。

（3）其他。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第 JDJL1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含试运行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			
3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			
4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			
5	各项费用合计（1+2+3+4）			
6	竣工文件编制费（不低于 10 万元）			
7	信息化管理专项费（不低于 10 万元）			
8	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报价）			
9	**投标总报价（9=5～8 合计）**			

注：1.本表各栏金额应与各附表金额一致，当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第 JDJL1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含试运行期）			
		数量	服务月数（人·月）	单价［元/月］	金额（元）	数量	服务月数（人·月）	单价［元/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1	1×13			1	1×24		
2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3	1×1+3×12						
3	合同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12			1	1×24		
4	安全环保专业监理 工程师	1	1×12						
5	监理员	3	3×12						
6	辅助人员（驾驶员 2 人，后勤员 1 人，炊事员 1 人，文秘 1 人）	5	1×1+5×12			1	1×24		
合计									

注：（1）投标人根据拟投标段招标人对人员的要求以及自身对项目实际情况的判定填写本表。

（2）表中数量：为投标人拟投入的某个岗位的人员数×服务月数

服务月数：指某个岗位人员在现场的服务月数

金额=数量×服务月数×单价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第 JDJL1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含试运行期）
			使用费（元）	使用费（元）
1	办公用房、会议室	满足需要		
2	空调	满足需要		
3	计算机	满足需要		
4	打印机兼复印机（彩色）	满足需要		
5	传真机	满足需要		
6	碎纸机	满足需要		
7	数码照像机（不低于 2000 万像素）	满足需要		
8	摄像机	满足需要		
9	投影仪	满足需要		
10	办公桌椅	满足需要		
11	会议桌椅及文件柜	满足需要		
12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费	满足需要		
13	发电机应急照明灯等	满足需要		
14	施工监理设施设备费用	满足需要		
15	现场办公日常费用	满足需要		
（1）	日常办公用品费	满足需要		
（2）	通讯费	满足需要		
（3）	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	满足需要		
（4）	资料费	满足需要		
（5）	工地差旅费	满足需要		
16	其他	满足需要		
合计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第 JDJL1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含试运行期）	
		数量（辆）	使用费（元）	数量（辆）	使用费（元）
1	越野车	2		1	
2	合计				

表 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第 JDJL1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含试运行期）
			使用费（元）	使用费（元）
1	生活用房、食堂等	满足需要		
2	冰箱	满足需要		
3	洗衣机	满足需要		
4	电热水器	满足需要		
5	彩电	满足需要		
6	空调	满足需要		
7	宿舍用品 （含床、床垫、书桌、	满足需要		
8	煤气水电及污水处理费	满足需要		
9	工地伙食补贴	满足需要		
10	炊事用具及用餐桌椅	满足需要		
11	其他	满足需要		
合计				